

#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（2016）6号

##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连州市东陂镇大同环保机制炭厂：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新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1882600052351

组织机构代码：L6607169-9

详细地址：连州市东陂镇塘联荷坪村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16年5月4日对你厂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自2009年6月投入生产至今未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生产废气无组织向外环境排放，经我局责令限期整改后仍未整改完成，未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16年5月5日的调查询问笔录及5月4日的现场检查笔录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连环违改[2016]39号）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的规定。

2016年7月14日，我局向你厂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连环罚告字[2016]6号）。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照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生产排污；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。

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《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（行政处罚）》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（详见缴纳通知书内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